

襄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襄发改审字〔2025〕32号

襄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襄垣县淤泥河（侯堡段）水环境提升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 批 复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长治市襄垣县淤泥河（侯堡段）水环境提升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长环襄发〔2025〕40号）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收悉。依据2025年3月19日襄垣县人民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纪要及专家组审查意见，经研究，原则同意由太原市精益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建设单位：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二、在线平台项目代码：2504-140423-89-01-507921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建成33157.76m²（49.74）亩的生态湿地，处理规模为12000m³/d。主要建设生态稳定塘、人工湿地、引水等工程。

四、建设地点：襄垣县侯堡镇侯堡村东北 200 米处。

五、项目估算总投 6772.97 万元,其中: 工程费用 5573.23 万元, 其他费用 584.02 万元, 基本预备费 615.72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 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资金配套解决。

六、项目建设的工期：18 个月

七、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2 号令）文件要求,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煤, 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 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八、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招标事项遵照文本附件规定执行。

接此批复后, 抓紧报批项目初步设计, 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工建设。同时加强项目投资控制, 防范项目风险。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规定, 抓好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山西政务服务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附件：襄垣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核准表

襄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

（此文予以公开）

襄垣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核准表

核准号：2025-24

项目名称	长治市襄垣县淤泥河（侯堡段） 水环境提升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	——	——	核准
设计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建安工程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监理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山西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sxbid.com.cn）					
核准意见： 一、该项目为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二、该项目的设计、监理、建安工程单项合同估算额均达到强制招标的规模标准，应全部委托公开招标；勘察单项合同估算额未达到强制招标的规模标准，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不采用招标方式的申请； 三、该项目应委托具备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 四、该项目招标公告必须在山西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五、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或长治网络终端）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六、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核准意见进行招标； 七、该项目应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30 日前发布招标计划。  襄垣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							

抄送：政府办、财政局、审计局、能源局、住建局、统计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局

襄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4月11日印发